

证券代码：833382

证券简称：ST 长江海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

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八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警示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警示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1、公司接受云南证监局对公司做出的决定。

2、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警示函情况，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。今后，公司将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5 号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日